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2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聘任周宇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并于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75）。经事后审核发现，周宇翔先生简历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周宇翔，男，1965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历任东北水电专科学校教师；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工程师；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计划部副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计划发展部主任兼基建管理部主任、计划发展部经理；四平热电分公司经理兼党委书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二道江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

理兼浑江发电公司党委书记；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新能源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计划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罗马尼亚项目筹备组组长；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副总经理；国核吉林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核吉林核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宇翔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外，不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更正后：

周宇翔，男，1965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历任东北水电专科学校教师；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工程师；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计划部副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计划发展部主任兼基建管理部主任、计划发展部经理；四平热电分公司经理兼党委书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二道江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浑江发电公司党委书记；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新能源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计划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罗马尼亚项目筹备组组长；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副总经理；国核吉林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核吉林核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宇翔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外，不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

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